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3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針對媒體報導「退役少校衝營區涉竊軍機，應訊內容首度曝光」乙事，說明如下

- 一、本署檢察官偵辦被告陳○○涉犯要塞堡壘地帶法第 6 條第 1 款、第 10 條第 1 項侵入要塞堡壘地帶（第一區）罪嫌及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 第 3 款、第 5 條之 1 第 3 項非法刺探公務秘密罪嫌等案件，經訊問後認被告涉有上述罪嫌重大，且有逃亡、滅證及串證之虞，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- 二、針對媒體報導被告應訊內容首度曝光乙事，查被告、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，依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為不准公開之事項。對於應訊內容是否有遭外洩情事，本署將依法查辦。